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垣审管审〔2023〕6号

关于垣曲县城市亮化文化综合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垣建发〔2023〕57号文件收悉。

为完善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
城市品位，带动县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根据泾清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编制的《垣曲县城市亮化文化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同意实施该项目。现对该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编码：2307-140827-89-05-922662

二、项目名称：垣曲县城市亮化文化综合提升项目

三、建设地址：垣曲县县城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包括横济线（工业大道至八
一路）段照明工程、毫清河文化宫及周边景观亮化工程、县城区
街路巷道和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安装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一）项目横济线（工业大道至八一路）段单侧设照明路灯
156盏。

(二) 亳清河文化宫及周边景观亮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文化宫亮化及历山路至黄河路段滨河公园景观亮化，安装灯具 2320 套，灯串 900 m²。

(三) 县城区街路巷道和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安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街路标牌安装 640 个、巷道标牌安装 26 个、胡同标牌安装 14 个以及应急避难场所四周街道批示牌 (130 个)、场所内定点指示牌 (66 个)、场所内总指示牌 (7 个)、场所入口平面图 (7 个) 等标识牌安装。

六、建设工期：6 个月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288.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84.81 万元，其他费用 108.47 万元，预备费 95.46 万元。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支持外，其余资金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八、项目单位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 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期，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接文后，请据此进行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在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要严格核实工程量、控制投资概算。

附件：山西省垣曲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8270000430

附件：

山西省垣曲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项目名称	垣曲县城市亮化文化综合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	张铁民		联系人及电话		姚海清 13753960188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设备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其它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山西招投标网 (www.sxbid.com.cn)			
<p>核准意见：</p> <p>一、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p> <p>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p> <p>三、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勘察项目不采用招标方式。</p> <p>四、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p> <p>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抽取评标专家。</p> <p>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p>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7月14日

